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淑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如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淑如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偽造文書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及本院以書面徵詢受刑人之結果（見本院卷第43至

01 44頁)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  
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所  
03 示之罪）自不能重複執行，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 
04 之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06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 
09 法官 鍾 貴 堯  
10 法官 尚 安 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林 巧 玲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張淑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7

編 號	1	2	
罪 名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9月6日、 111年9月14日	110年8月24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462、6788 號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79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189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14日	113年10月29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189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15日	113年12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269號（已 執畢）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63號